

協會召開一一三年獎學金會議 聚焦贊助與資格認定

金翠萍

10月16日，協會於本會會議室召開一一三年獎學金頒發辦法會議，討論與決定獎學金相關事宜。此次會議由理事長陳良光主持，並由秘書長金翠萍、副理事長潘棣良、田柳昌、朱國莊、羅明志，常務理事曾澄根及財務郭俏雲等成員出席。會議聚焦於獎學金的贊助來源、得獎學生資格認定及頒發名額等多項關鍵議題。

在會議中，與會者針對獎學金贊助來源展開了深入討論，期望通過多方合作及募款，增

加多方贊助獎學金，而惠及更多有需要的學生。此外，針對獎學金的資格認定標準，會議參加者進行了廣泛交流，旨在確保獎學金能夠公平、公正地分配給符合條件的優秀學生。

頒發名額的部分則成為會議的另一重點討論項目，與會者對於如何平衡資源分配，讓更多學生受惠表示高度關注。最終，會議中暫定大學名額為二十位，將具體的頒發金額與名額，於12月22日的理監事會議中進一步討論與決定，屆時將確立最終方案。

印尼歸僑協會一一三年度獎學金申請辦法

印尼歸僑協會會員子女獎學金頒發多年，培育眾多優秀青年學子，勤勉向學，德術兼修，深得會員同僑暨海內外社會熱心教育人士肯定與支持。

本會獎學金管理委員會為有效運用發揮獎學金功能起見，不再設限於會員子女；凡僑居印尼子女，以個人身份回台升學者均可申請。歡迎符合規定同學踴躍提出申請。申請辦法如下：

壹、資格

- 一、凡在台就讀公私立大學院校、高中職校及國民中學之本會會員（有效會籍一年以上）直系親屬子女。
- 二、由印尼回台就讀公私立大學院校或高中職校之僑生（持外僑居留證者）。
- 三、全學年（上、下學期）學科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，操行甲等者。

貳、類別

- 一、大學院校：名額20名，每名新台幣壹萬元。（含僑生）。
- 二、高中職校：名額10名，每名新台幣捌仟元。（含僑生）。
- 三、國民中學：名額10名，每名新台幣陸仟元。

參、申請辦法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自2024年11月15日至12月15日止（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- 二、填寫獎學金申請表（向本會索取或請自行影印成A4大小）。
- 三、112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正本（審查後發還），或影印本需校方蓋章認證。
- 四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（僑生為外僑居留證正反面影印本）。
- 五、彩色照片二吋二張（背面註明姓名）
- 六、其相關事宜可電詢本會。

電話：(02)2923-1525



中華民國印尼歸僑協會113年(□國中/□高中職/□大學/□會員子女/□僑生)獎學金申請表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學生姓名 -中文 | 性別 | 出生年月日 (西元) | 年齡(歲) | 聯絡 電話 | |
| 學生姓名 -印尼文 | 家長姓名 | 關係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會會員/ (會籍號碼) | 家長 電話 | |
| 通訊地址 | 僑居地址 (僑生填寫) | | | | |
| 就讀學校 | 學校 | 年級 | 學業 成績 | 操行 成績 | 上: |
| | 科系 | | | | 下: |
| 經歷證明(參與本協會活動之感謝狀或證書)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(請附上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 | | |
| 附 件 | <p>一. 上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(待審查後發還,本會影印留存。)</p> <p>二. 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。</p> <p>三. 僑生需附外僑居留證影印本(正反面)一份。</p> <p>四. 學生(申請人)兩吋半彩色照片兩張(照片背後寫中文姓名)</p> | | | | |
| 審查結果 | | | | | |
| 附 註 | <p>一. 本表各欄位務必詳細填寫,如有不實內容將取消資格。</p> <p>二. 本表請於12月15日前寄到本協會(以郵戳為憑),逾期概不受理。</p> <p>三. 申請人本人或父母為本會會員會籍一年以上方可申請。</p> <p>四. 頒獎典禮未能出席者視為放棄,本會不另行通知。</p> | | | | 申請人(簽章): |
| | | | | 日期:2024/ / | |

貼照片處
(照片背面寫姓名)

中華民國印尼歸僑協會 地址: 23449 新北市永和區永亨路2號7樓
Tel : (02) 29231525